

法官事務分配表

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事務分配表					
(108年11月8日起適用)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代理股別	備考
第一庭	清	審判長	姜仁脩		審判長因有迴避事由或請假時，由其他二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本庭之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則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則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如遇第1次再審案件，依法參與再審前之裁判合議庭成員均須迴避，此時則由再審案件受命法官所屬該庭4位法官及自另外一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
	忠	法官	黃瑞華	信	
	孝	法官	高金枝	公	
	仁	法官	蕭胤璫	和	
	愛	法官	林孟皇	明	
第二庭	清	審判長	姜仁脩		審判長因有迴避事由或請假時，由其他二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本庭之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則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則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如遇第1次再審案件，依法參與再審前之裁判合議庭成員均須迴避，此時則由再審案件受命法官所屬該庭4位法官及自另外一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
	信	法官	蕭惠芳	孝	
	義	法官	簡色嬌	仁	
	和	法官	林婷立	正	
	平	法官	陳欽賢	廉	
第三庭	清	審判長	姜仁脩		審判長因有迴避事由或請假時，由其他二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
	公	法官	陳世雄	忠	
	正	法官	錢建榮	義	
	廉	法官	李莉苓	愛	
	明	法官	林春鈴	平	

備註：

- 一、司法院107年10月3日院台人五字第1070027299號令，核定陳世雄法官等12員派兼本庭法官，兼任期間自107年10月22日至110年10月21日，任期3年。
- 二、愛股賴文嫻法官自107年12月12日起免兼本庭法官，愛股審判事務由林孟皇法官自

107年12月12日起接辦。

- 三、信股張國勳法官、仁股王俊雄法官、廉股劉兆菊法官自108年8月28日起免兼本庭法官，信股審判事務由段景榕法官、仁股審判事務由蕭胤璫法官、廉股審判事務由李莉苓法官自108年8月28日起接辦。
- 四、石委員長經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准予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在該會新任委員長到職前，審判長職務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姜仁脩自108年9月16日起兼任。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任委員長姜仁脩業於108年10月28日宣誓就職，依法兼任司法院職務法庭審判長職務。
- 六、信股段景榕法官自108年11月8日起免兼本庭法官，信股審判事務由蕭惠芳法官自108年11月8日起接辦。